关于商请协助发布《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

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面向市内公开

选调公务员公告》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 根据工作需要，我办近期拟面向全市公开选调3名公务员，特请各单位协助发布选调公告（见附件）。

专此致函，感谢对我办工作的大力支持!

附件：《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面向市内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》

 市委军民融合办

2023年7月25日

附件

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面向市内公开选调公务员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及深圳市公务员管理有关规定，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面向市内公开选调公务员3名。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选调范围及职位

（一）选调范围：深圳市各级党政机关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，不含中央、省直机关驻深单位）在编在岗公务员。

（二）选调职位：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相当层次职位的公务员3名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选调人员实际情况，安排具体工作岗位。详见《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面向市内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》（附件1）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参加选调的人员除符合职位具体要求外，须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：

（一）本科及以上学历、学士及以上学位。

（二）专业要求详见职位表，具体参考《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》（附件2）。

（三）年龄32周岁以下（1990年7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四）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行端正，有吃苦奉献精神，组织纪律性强，有较强的文字综合能力，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简单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五）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。

（六）街道新招录公务员参加选调的，需在街道服务满5年（含试用期）。

（七）已进行公务员登记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，符合任职回避规定。

（八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予选调：

1.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;

2.曾受党纪政务处分的；

3.按照有关规定未满工作服务年限的;

4.尚在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或任职试用期的；

5.报名提供资料弄虚作假的；

6.具有其他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；

7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三、选调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时间：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8月6日18:00。

2.报名方式：采取网络报名方式（不接受现场报名）。请报考人员发送邮件至指定邮箱进行报名（具体邮箱地址见职位表）。

3.报名时考生需上传以下材料作为附件：

（1）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选调公务员报名表（附件3）；

（2）个人身份证、学历及学位证书、任现职级文件复印件;

（3）个人信息汇总表（附件4）；

（4）若有本人撰写的综合性文稿或调研文章等，也一并提供；

（5）被选调人员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。

以上材料均提供本人签名的扫描件，（1）（3）项同时提供电子版，打包发送至职位表中指定邮箱。

（二）资格初审

根据选调条件和报名材料，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，资格初审通过的，我办将择时电话通知考试时间和地点。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考试

本次公开选调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。笔试拟聚焦军民融合相关业务，由公开选调领导小组命题，组织考生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，并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按选调人数1:3比例确定面试入围人选，若报名人员少于9人，全部纳入面试范围。面试采取考生考前抽签的方式确定面试顺序，面试现场由公开选调领导小组成员提问，考生在指定时间内完成答题。考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（四）确定考察对象

参考考试情况，结合拟选调人员的工作经历、个人特长及平时表现进行综合研判，研究确定考察对象人选。

（五）组织考察体检

考察组到选调对象所在单位进行考察，同时核实考察对象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具有回避等情形，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将取消选调资格。考察阶段同步安排考察对象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参考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。

（六）政审

（七）确定选调人选

综合各方面等情况，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公示5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办理调动手续

获准选调后，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。未获选调的，不另行通知。

1. 有关说明

（一）报考相关资格条件、工作经历等计算时间，均截至2023年7月31日。

（二）本公告未尽事宜，由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面向市内公开选调公务员职位表

2.广东省2023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

3.中共深圳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选调公务员报名表

4.个人信息汇总表